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書函

1020418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游麗鈴

電話：(02)21910189#2340

傳真：(02)23811528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204531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台端函詢「評律網」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所蒐集之律師資料是否向本部索取、有否洩漏律師個人資料等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2年3月2日致本部「部長電子信箱」電子郵件。
- 二、本部為律師業務之主管機關，負責核發律師證書，基於「核照與登記」之特定目的，保有律師之個人資料，屬於政府資訊之一環（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規定參照），公開該等資料（包含律師姓名、性別、證書字號、出生年份、登錄法院及入會情形等）於本部網頁供民眾查詢，性質上為政府資訊之公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第6條及第8條規定參照）。因此，本部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規定，基於「核照與登記」之特定目的，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而得蒐集或處理律師個人資料，另本部將上開資料提供於網頁供民眾查詢，係符合本法第16條但書第2款之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合先敘明。
- 三、經查民眾於評律網所查得之律師資料，係該網站逕行擷取本部律師管理系統之資料，並非本部提供，且該網站亦未曾向本部索取。至於該網站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虞，說明如下：

得 務 部

(一)依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以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及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二)因此，非公務機關如具有個資法所訂之特定目的且具該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情形者（例如代號一三五，資訊服務），自得蒐集及處理本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之律師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參照）。至於得否利用，除有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情形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故該網站是否有違反上開個資法規定，而有同法第41條規定，致足生損害於他人之情事，因涉及刑事責任之認定，應由檢察機關或法院依個案事實審認之。

(三)又，為期慎重，本部將另案函請該網站，就其蒐集或處理律師資料之特定目的及其對律師資料之利用，是否有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等，予以說明。

正本：許乃丹君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檢察司

# 法 務 部